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成功人文講座設置辦法

108.04.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05.3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清華大學楊儒賓教授，為推動人文學術發展，特捐贈新台幣一百萬元，成立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成功人文講座（以下簡稱本講座）。
- 二、本講座之命名源自在台灣早期歷史具特殊意義之鄭成功，以東亞現代性為主要關懷方向，旨在推動人文學術研究並鼓勵學術社群之活動。
- 三、本講座金額計新台幣一百萬元整，由楊儒賓教授贊助，存入成功大學校內專款專用帳戶，以每年動支十至十五萬元為原則，自民國 108 年開始，預計八至十年內執行完畢。
- 四、本講座之進行，每年擇一主題，邀請一位在人文社會領域卓有成就之國內外（成功大學以外）學者，於成功大學文學院駐院講座，進行 2~3 場專題演講，並邀請相關領域學者至少舉辦一場座談。主題之選擇宜兼顧學術意義與時代課題。
- 五、本講座由「成功人文講座委員會」執行，委員會之組成，文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院長邀請本院專任教師三至七位組成，委員任期二年。
- 六、本講座每年度邀請講座對象與酬勞額度，由「成功人文講座委員會」合議決定，除講座費用及座談會費用外，將聘用兼任助理執行，並編列海報、印刷及宣傳相關費用。
- 七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